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試務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 路 公 告 簡 章	即日起公告	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報名網址： https://www.cnu.edu.tw → 招生公告。
報 名 日 期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12:00 止	本招生管道採網路報名及上傳相關審查資料
網路上傳資料期限 截 止 日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21:00 止	辦理日期至 8 月 27 日止。 網路上傳附件：上傳確認後無法更改。
網 路 成 績 公 告 與 查 詢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12:00 止，採傳真方式申請。
放 榜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15: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依報到須知完成報到手續。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請詳閱報到須知。
備取生報到註冊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請詳閱報到須知。

※ 考生若未於期限內(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21:00 止)完成繳費、上傳審查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 報名日期截止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未達 5 人；二技進修部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本校得停止該專班招生，並轉介改報其他所系或招生管道。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4
肆、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評分項目及繳交項目	4
伍、報名	5
陸、成績公告與複查	5
柒、錄取	6
捌、報到	6
玖、注意事項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11
附錄三、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2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3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14
附表二、在職證明書(可以使用服務證明取代)	15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四、考生申訴申請表	17
附表五、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准予報考證明書	18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9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20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68048 號函核定之「嘉南藥理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志願役現役軍人及服役滿一年以上，考生須經服役單位主官（管）同意，並取得下列任一學歷（力），始具二技、碩士報名資格。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一）一般學歷：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8.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技：

(一) 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

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二)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四)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四、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報名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
- (二)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

明文件。

- (三) 考生錄取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 二、二技進修部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二技進修部專班於假日或夜間上課為原則。
- 四、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二技授予學士學位證書、碩士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肆、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評分項目及繳交項目

系 所 別	班 別	類別	名額	合作營區單位	教學點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二技進修部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二技	40	陸軍八軍團五六四旅	嘉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碩士	20	陸軍八軍團五六四旅	嘉興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職業安全衛生組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碩士	20	陸軍八軍團五六四旅	嘉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碩士	20	陸軍八軍團三九化兵群	網寮南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及書面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	-	一、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工作年資證明(以工作年資為報名資格者務必繳交)。 三、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100	一、專科或大學畢業智育成績 $\times 1$ 。如為五專畢業者，其成績取四年級(含)以後之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數 $\times 1$ 計算之。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書面資料成績	100	一、自傳：0~30 分。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0~40 分。甲級技術士證照 30 分，乙級技術士證照20分，丙級及專業資格證書10分，不同技術士證照得累計加分，最多以40分為限。技術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三、其他：0~30分。 請考生提供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表現、獲獎紀錄、發表著作等。			
合計	200	一、考生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書面資料成績，滿分為200分。 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同分比序依：1. 書面資料成績 2. 歷年成績。			

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限招收現役志願役軍人，考生僅能報名營區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設之系、所別。
- 二、依據國防部 114 年 6 月 19 日日國人培育字第 11401727341 號函規定，服志願役現役官兵報名須繳交「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三、依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參加營區在職專班之進修官士兵，應經單位主官核准，始得進修及申請補助，申請就讀文令及國防部補助相關事宜請洽詢服役單位承辦人。
- 四、依據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規定，就讀本專班須為現役軍人身份，故學生於就讀期間，遇有退伍、除役或調離合作營區單位（含借調、支援及外派）等無法於原專班繼續就讀等情事，須辦理退（休）學，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 五、報名截止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未達 5 人；二技進修部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本校得停止該專班招生，並轉介改報其他所系或招生管道。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https://www.cnu.edu.tw>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登錄。

（二）網路報名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2:00 止。

二、網路報名附件資料上傳：

（一）網路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21:00 止。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需上傳附件資料：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會，請分別掃描或拍照後以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所上傳的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二）完成報名登錄後，系統將產生一組繳款帳號，代表個人專屬報名帳戶，考生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

陸、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成績預定於 114 年 9 月 01 日（星期一）12:00 起(<https://www.cnu.edu.tw>)開放查詢及下載列印，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起見，總成績分數恕不接受電話查詢。

三、成績複查：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9 月 02（星期二）12:00 前將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

並請以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803、1805～1807）確認傳真結果，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柒、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身分別、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如遇考生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評分項目總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預定於 114 年 9 月 05 日（星期五）15: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且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捌、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依網路公告之報到須知規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 二、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須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須以正式書面說明原因向本校申請並獲准者，始得延期繳交，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含備取生)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並依法究辦。
- 七、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各系所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依規定時限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二、報名表之通訊處地址及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且經本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例如：學歷、在職身分等)如有不符資格、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註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過程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者，於循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案之提出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附表四）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請參閱附錄三）。

六、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 113 學年度為例（僅供參考），說明如下：

類 別	學分鐘點費	雜費（每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	新臺幣 6,120 元（每一時數）	新臺幣 10,000 元
二技	新臺幣 1,400 元（每一時數）	新臺幣 0 元

註：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詳細內容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七、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外國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外國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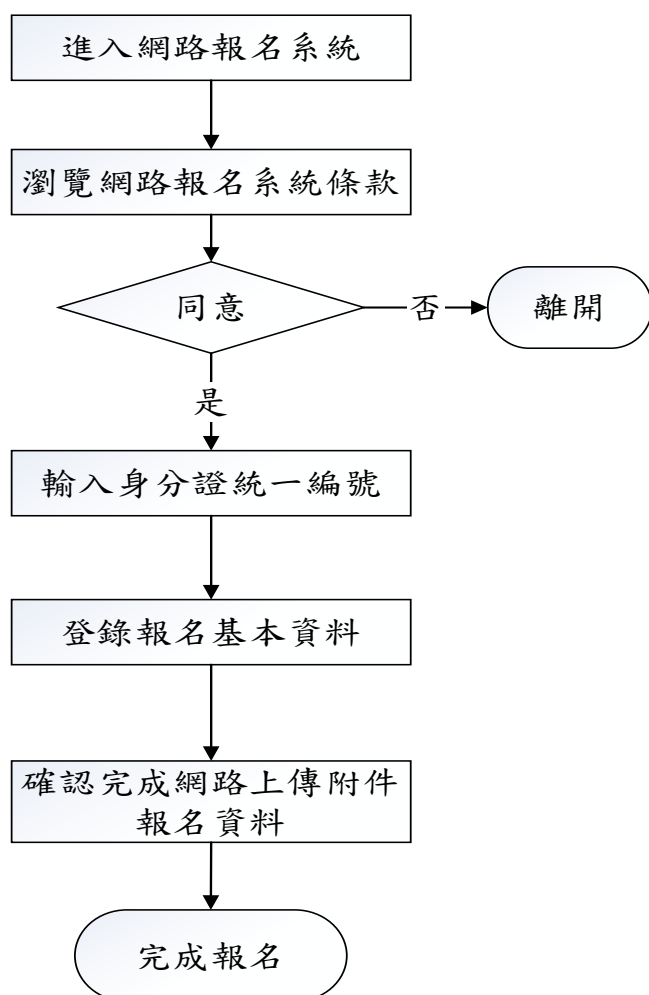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填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
- 如有相關報名問題請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6-2664911分機1803、1805~1807)

附錄三、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3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113990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科系代碼、報名編號、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亦同。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本人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轉帳繳費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 二年制學士班-職業安全衛生系，嘉興教學點-陸軍八軍團五六四旅。 ☐ 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嘉興教學點-陸軍八軍團五六四旅。 ☐ 碩士在職專班-職業安全衛生系，嘉興教學點-陸軍八軍團五六四旅。 ☐ 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網寮南教學點-陸軍八軍團三九化兵群。											
通 訊 處	- 縣(市)鄉(鎮、區)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聯 絡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報 考 資 格	☐ 已畢業 ☐ 同等學力(由本校審核)											
	學校性質： ☐ 大學(含學院) ☐ 專科 ☐ 其他											
	學校名稱：系(科、組)別：											
營 區 單 位	名稱：											
	職稱：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姓 名	通 訊 號 碼 (不 限 種 類 數 量)									
核驗程序	(一)審核表件(招生處資格初審)				(二)覆 核(各系所資格覆審)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核章：								

※註：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報名表件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附表二、在職證明書(可以使用服務證明取代)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 現仍在職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日期： 114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複 查 項 目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合 計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9 月 02 日（星期二）12:00 前提出申請，先將填妥之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並請以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確認傳真結果，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附表四、考生申訴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 文 件 及 證 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表五、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准予報考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役軍種		兵籍號碼	
入營日期		應退伍日期	
報考學制	☐ 二年制學士班-職業安全衛生系，嘉興教學點-陸軍八軍團五六四旅。 ☐ 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嘉興教學點-陸軍八軍團五六四旅。 ☐ 碩士在職專班-職業安全衛生系，嘉興教學點-陸軍八軍團五六四旅。 ☐ 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網寮南教學點-陸軍八軍團三九化兵群。		
備註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部隊郵政信箱：

電 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關防）

日期：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萣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 (2) 高雄客運公司 <https://www.ksbus.com.tw/>
- (3) 大臺南公車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s://www.tainan.gov.tw/traffic/>
- (5)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6)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萣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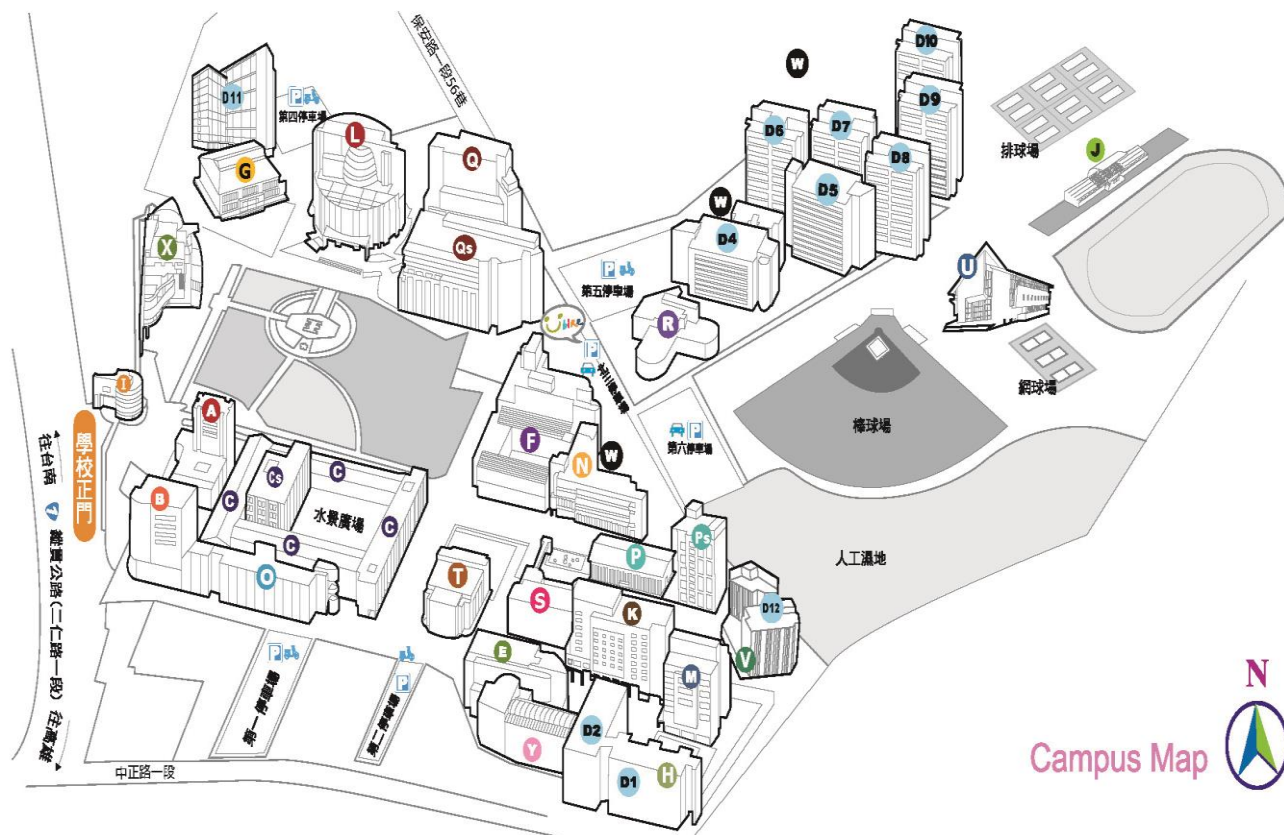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五舍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B 松田大樓 | D12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Pc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 Cs 教學實驗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c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 D4~D10 錦豪A~G棟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